

保護樹

文／小光

會堂的停車場與鄰居之間有一排高大的樹，被政府列為保護樹（Protected Tree），而且還釘上名牌，提醒大家，不可妄動。

維護環境，人人有責；如果樹是長在深山或郊外，大家都高興，也能相安無事，但若對家居有了影響，不免就要開始討厭它了，因為它在冬天擋住了溫暖的陽光，每年又要花很多時間掃除落葉，在離樹幹中心十米周圍且不得蓋屋……；連隔壁鄰居也來洽商，是否大家合作，把它們剷除？雖尚不敢妄動，但卻讓周遭的人「妄想」起來了。



藝文
專欄
日光之下

「我要為我所親愛的唱歌，是我所愛者的歌，論祂葡萄園的事……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；祂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。」（賽五 1、7）

基督徒的生活乃是「入世」的生活，積極作好光、鹽的角色；但有時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（林前四 13）、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（來十一 38）來看待，其原因就是「事奉神」與「事奉瑪門」的空間起了衝突；「愛父」與「愛世界」的心不能相妥協的緣故。

神所喜愛的保護樹是原本圍上籬笆（水洗歸主），照顧修理（火洗經練），命雲降臨（靈洗更新），並指望結好果子（參：賽五 2、5~6），才是棵生命樹（啟二二 2）；如果「不過有葉子」（太二一 19），難逃枯乾、被砍的命運（路十三 9）。

鄰居對此排保護樹「不滿」不是沒有原因的，只因為它仍受「保護」而暫存；你我是否比籬笆外的樹更高大？雄偉？如果找不出可以「保護」的理由，那就休怪主人嚴厲，沒有恩慈了（羅十一 22）。

弟兄姊妹們！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（弗四 1）

